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0〕3号

当事人：三明市森鑫荣农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欧坑村本点8号

法定代表人：吴庆寿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0年10月27日，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养殖生猪期间建立的养殖档案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未能提供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生猪养殖档案。经本机关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当事人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期间养殖生猪建立的养殖档案，未按规定保存。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畜禽标示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2年，牛为20年，羊为1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三明市森鑫荣农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三明市森鑫荣农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违法事实；
3. 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企业整改报告1份，证明企业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当事人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应依照《畜禽标示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整改，依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108 轻微情节“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积极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

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